臺灣省臺東縣海端鄉第18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海端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聰明 Ishahavut.Salizan	51年04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加拿國小、關山國中、陸軍士校26期、陸軍官校正52期畢。	陸軍備役上校、海端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加拿部落老人關懷站創辦人、臺東縣榮服處輔導員、臺東縣長室秘書、東大公事碩專研究、關山工商家長會副會長、海端鄉後備袍澤關懷協會總幹事、海端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校長、社會行政特考及格。	務實領航　幸福海端： 一、塑造溫暖有感的行政團隊：建立以鄉民為尊，具有創新與廉能，有效率的行政戰鬥團隊。 二、宜居家園：部落公園化，持續改善道路、農路及排水系統。活化部落空地及閒置建物空間，持續部落基礎建設與修建，移除廢舊不適用的設施。 三、提升農產競爭力：輔導小農，小而能、小而精，協助農產品升級處理增加收入。 四、規劃特色區域發展：盤點部落之特色，文化遺址，優質化旅店民宿。聯合部落季節性產業及在地文化，吸引旅客入住，發展成體驗營型態，輔導在地行銷競爭能力。 五、社會福利：落實老人照顧、婦幼、身障、低收入家庭等之福利政策。 六、連結鄉內各社團之人力及資源，協助與參與民政、社政、教育與體育推行，結為夥伴關係。 七、民族教育推廣：統合各級政府民族教育的資源，成立布農族文化推行委員會，構成民族教育推動的研發中心，強化布農文化傳承。 八、行政人才培育：常設暑期青年學生訓練營，規劃認識鄉政與部落原鄉成長課程，儲備原鄉部落所需行政人才。 九、強化災害防救機制：提高鄉民防災意識，精實自主防災社區功能，確實達到保命、保家、保產之目標，減少損害。
2		胡金至	49年06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初來國小、海端國中、國軍比敘高級中學、興國管理學院畢	海端鄉創班班長、水蜜桃甜柿會計、臺東有機與休閒會員、中興大臺東大市集會員、山警23年、警友社海助社員、海端協會員、關山工商委員、臺灣有機和MOA、WWOOF會員、第十六屆鄉長參選和補選、小自然副場長、鄉長、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屆代表、現任代表	推動務實效率、精準執行力，利鄉利民，導入企業管理、創造海端鄉新藍海 經濟農業：一、重視農業產銷班，協助農業上解決農路、灌溉水、技術資材，專業識能，行銷實務。二、推動友善與有機耕作。三、協助展售、輔助青農加工創新研習。四、推動鄉內伴手禮等計畫。五、觀摩與新農業交流。六、適時掌握農情傳訊。七、每年維護農路砍草。 文化教育：一、保存文化①紀錄文字影音②辦理射耳祭等研習③尊重鄉內母語老師授課權。二、每年選定部落或村辦大型射耳祭展部落特色。三、協助鄉內部落成立部落議會。四、活化文化教育館成立遊客服務中心或鄉內技藝產品展售室。五、已積極爭取經費興建海端鄉綜合體育館。六、設置「拉馬他星星」紀念牌於下馬部落。七、每年辦理鄉內樂團及歌王歌后栽培人才。八、尊重鄉代議會一起推動海端鄉繁星計畫。九、尊師重道重視鄉內國小國中教育資源。 社會福利：一、爭取鄉納骨塔延續工程。二、規劃鄉內現在飽和公墓修建為納骨牆。三、協助社團法人、協會等，設立海端鄉複合式長照中心。四、計畫建置樂齡老人班場所。 休閒觀光：一、積極督促文化部對於天龍吊橋維修工程。二、布農族傳統領域回復或共管(如：自來水源、林地、嘉明湖、溫泉遊樂區等)。三、增設鄉轄區可利用旅遊休閒點面整合(如：拉克拉克山砲台、霧鹿梢楠森林等)。四、整合海端鄉服務業、發想深度旅程、部落特色及東南橫套餐行程。
3		許耀光	48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海端國中畢。二、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三、警察專科學校畢。	一、海軍陸戰隊跆拳道教官。二、警察專科技術教官。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技術教官。四、警政署訓練基地技術教官。五、警政署警光隊跆拳總教練。六、國安局、情報局外聘技術教官。七、台北榮總醫院外聘女子防身術教練。八、1992年巴賽隆納奧運跆拳道助教。	一、加強各部落社區環境綠美化，打造乾淨、整潔具部落文化特色之美麗家園，促進部落觀光經濟。 二、加強各部落既有農路(產業道路)的改善與養護，落實水土保持。 三、協助策進各部落簡易自來水，以供應充裕而合於衛生之用水，維護居民健康。 四、將鄉內國中、小學校之運動場跑道改建為PU材質，以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場域。 五、重建部落活動中心，推動老人長期照護，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活絡社區空間。 六、積極推動將傳統祭典結合地方部落文化特色，以行銷海端鄉布農族族群文化。 七、積極設置農產品運銷委員會，協助農民農產品運(產)銷與流通。 八、積極爭取編列穀物乾燥機補助預算，俾利維持稻米品質，利於糧食增產，保障農民。 九、興建現代化大型冷凍倉庫，配合農民蔬菜之產期，穩定新鮮品質。 十、積極推動社區課後輔導，改善課後學習環境，降低學習落差。 十一、興建鄉內首座綜合運動公園（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壘球場、槌球場及射箭場）。 十二、辦理一年一度海端鄉聯合祈福感恩大會（天主教、基督教、道教、佛教等）。 十三、為鼓勵鄉內青年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為鄉掄才，爭取編列補習補助預算。 十四、以海端國中、海端國小為體育重點培育學校（棒球、柔道、舉重）。 十五、由公所統籌規劃制訂相關法規或制度，保障搢工權益。 十六、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相關諮詢，維護保障鄉民自身權益。 十七、推動公共造產經營，增加鄉民工作就業機會。
4		邱萬山	46年05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東縣海端鄉崁頂村崁頂國民小學畢業。台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中學畢業。高雄縣岡山空軍通信電子學校畢業。	一、海端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二、海端鄉崁頂村村長。 三、海端鄉第三選區海端鄉鄉民代表。 四、現任台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	一、積極推動海端鄉之觀光景點。 二、繼續推動示範公墓尚未完成之工程。 三、海端鄉各村落之農路維修，以方便農民之運輸。 四、積極推動紅石運動公園之改善，成為多功能之運動場。 五、培訓相關專業人才，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六、全心照顧就學子弟，扶植專業人才，關懷鄉內老人。 七、有機稻米及農產品之驗證並扶助推廣。 八、因應鄉民需求，解決相關各項問題。 九、鄉民在哪，服務在哪，吹不熄的服務熱忱。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鎮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海端鄉第 18屆鄉長 21屆鄉民代表 21屆村長 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海端鄉	0187	加拿活動中心	加拿村1鄰至8鄰
海端鄉	0188	崁頂活動中心	崁頂村1鄰至6鄰
海端鄉	0189	海端村辦公處	海端村1鄰至10鄰
海端鄉	0190	廣原村辦公處	廣原村1鄰至8鄰
海端鄉	0191	霧鹿村辦公處	霧鹿村1鄰至6鄰
海端鄉	0192	利稻文化聚會所	利稻村1鄰至3鄰